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56號

原告 鄭昕藍

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

被告 采月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湧彥

被告 張立承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柒萬壹仟陸佰捌拾陸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基此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4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

01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
02 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03 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返還房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
04 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為(一)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房
05 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全體共有人，(二)被告應連帶
06 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7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
08 113年4月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
09 原告2萬2,500元，及自每期清償日屆至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0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而各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之
11 核定分述如下：

12 (一)第(一)項聲明請求被告騰空返還房屋部分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
13 額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且不併算房屋坐
14 落土地之價額。而依系爭房屋之建物所有權狀記載，系爭房
15 屋為鋼筋混凝土造、建築完成日期為67年9月1日，再參照系
16 爭房屋之構造、屋齡、面積及折舊率計算系爭房屋於113年4
17 月原告起訴時之建物現值如附表所示，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18 建築物價額試算網頁資料在卷可佐，是此部分聲明之訴訟標
19 的價額核定為661萬881元(計算式：117萬2,012元+232萬5,1
20 78元+311萬3,691元=661萬881元)。至原告起訴時雖提出系
21 爭房屋之房屋稅繳款書，惟按房屋課稅現值固可作為法院核
22 定房屋交易價值之參考資料，然其僅係稅捐機關課徵房屋稅
23 之基準，與房屋交易價值未必相當（參照最高法院100年度
24 台抗字第866號裁定意旨），故難逕以稅捐機關所認定之課
25 稅現值作為認定系爭房屋客觀交易價值之標準。

26 (二)第(二)項聲明部分：

27 1. 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51萬7,500元部分：此訴訟標的金額為5
28 1萬7,500元。

29 2. 請求被告應連帶自113年4月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
30 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2萬2,500元部分：此部分當中屬於
31 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『前』」即「113年4月1日起至本

件起訴前一日即同年月8日止，計8天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」為6,000元【計算式：2萬2,500元÷30天×8天＝7萬53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此數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與上開51萬7,500元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；至其他請求給付之數額（即請求自113年4月9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2萬2,500元部分，則屬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『後』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」，依上開條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

(三)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13萬4,381元(計算式：661萬881元+51萬7,500元+6,000元=713萬4,381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1,6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李昱萱

附表：(幣別均為新臺幣)				
編號	騰空返還標的		標的面積 (依建物所有權狀所載)	建物現值
1	門牌號碼：	4樓之1、	74.63平方公尺	117萬2,012元
	臺北市○○	4樓之5		
2	區○○○路	5樓之2、	148.06平方公尺	232萬5,178元
	0段00號	5樓之3、 5樓之5		
3		6樓、 6樓之1、	198.27平方公尺	311萬3,691元

(續上頁)

01

		6樓之2、 6樓之3、 6樓之4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